

词义札记五则

于 江

夺

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百亩之田，勿夺其时，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”，大多数古代汉语教科书“夺”字都不加注释，王力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在常用词“夺”下认为“勿夺其时”的“夺”“表示一种强迫的行为”，这样的解释似可商榷。

按：“夺”，本义应为失。《说文·辵部》：“𡗗，手持隹失之也。从又，从𡗗。”《集韵》末韵：“𡗗，或从寸”，是“𡗗”即“奪”字。据此，“勿夺其时”应解释成“不失其时”。《孟子》原文“鸡豚狗彘之畜，无失其时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亩之田，勿夺其时，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”，“无失其时”和“勿夺其时”互见，“无失”和“勿夺”对文，“夺”即失也。

古籍中“夺”训为失义的例句很多。《荀子·富国》：“罕兴力役，无夺农时，如是则国富矣”。“夺”字与《孟子》文中“夺”用法大致相同，都应解为失义。《史记·穰侯列传》：“穰侯，昭王亲舅也……及其贵极富溢，一夫开说，身折势夺而以忧死”。“势夺”即“失势”。《素问·通评虚实论》：“邪气盛则实，精气夺则虚。”王冰注：“夺，谓精气减少如夺去也。”南朝宋谢惠连《雪赋》：“皓鹤夺鲜，白鹇失素”，“夺”“失”互文。王安石《上五事札子》：“农时不夺而民力钧矣。”“夺”也应该解释为失去。

汉语中，和“夺”组成的词语中，“夺”存有失义的也很多。“夺魄”，犹俗言失神。（《左传·宣公十五年》：“……天夺之魄矣。”）“夺伦”，谓失其伦次也。（《尚书·舜典》：“八音克谐，无相夺伦。”）“夺柄”，谓失去权力。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：“藉人以其所操，命曰夺柄；藉人以其所处，命曰失位。”）“夺气”，谓丧失勇气。（《孙子·军争》：“故三军可夺气，将军可夺心。”）“夺胆”，胆气丧失也。（梁武帝《移京邑檄》：“武力丧魄，义夫夺胆。”）“夺精”，精神丧失也。（《素问·经脉别论》：“惊而夺精，汗出于心。”）

“夺”有失义已如上述，可是，后代许多词典，包括《辞源》都漏收“夺”为失之义项，这主要有两个原因：1，“夺”字的本义后代借用“脱”来表示，“夺”的本义渐次失传。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云：“𡗗，手持隹失之也。从又，从𡗗，会意，既得而失去也。字亦作奪，从寸，经传统以脱为之。”《群经正字》：“今经典从寸作奪，隶变。按，𡗗字之形，从又。又，手也。从𡗗。𡗗，鸟张毛羽自奮也。合二文会意，言手持隹而失之也。既得而失之，是脱落字之本字本义。”《说文》：“脱，消肉臞也。”这就是说，经传中“脱”字多用于表示“夺”的本义失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“脱字数十”，“脱字”就是指失去的字，遗漏的字；校勘学上的用语“脱文”也称“夺文”，指的就是古籍中失漏的文字。2，“𡗗”字本义借用“夺”字表示，“夺”逐渐具有夺取义。《说文》段注“𡗗”下云：“凡手中遗落物，当作此字。今乃用脱为之，而用夺为争𡗗字，相承久矣。”

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曰，敝，“经传皆以夺为之。”《说文》：“敝，强取也”。因此，“夺”转而具有取义。这样，“夺”字通过两次借用，本义逐渐不为人所知。

施

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：“颜回曰：‘愿无伐善，无施劳’”。“无施劳”，孔安国释为：“不以劳事置施于人。”王力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释为：“指不把劳苦的事加在别人身上”，即以“施”为加义。程希岚、吴福熙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注“施”为“施加”。“施加劳苦”，显属不词；“置施于人”，又有增字解经之嫌。

按：“施”有张大、夸张之意。朱熹《集注》：“伐，誇也。善，谓有能。施，亦张大之意。劳，谓有功。《易》曰‘劳而不伐’是也。”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认为“施”；假借为“侈”。而“侈”亦有张大、夸张义。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：“崇台榭之隆，侈苑囿之大，以穷要妙之望。”高诱注：“侈，广也。”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以广侈吴王之心。”韦昭注：“侈，大也。”《文选·左思〈三都赋序〉》：“侈言无验，虽丽非经。”吕延济注：“侈，大也。”“侈言”指夸大不实的言辞。顾炎武《五台山记》：“余考昔人之言五台者过侈……皆太广远而失其实。”这里“侈”也是夸大义。

“施”假借为“侈”，在语音上可得到证实。“施”和“侈”上古同为歌部字，它们的韵母相同。它们的声母，李方桂《上古音研究》认为“施”是sthj-，“侈”是thj-，因此声母也相同。

古书“施”与“移”、“侈”与“移”多通用。如“施”“移”互用例：《诗·周南·葛覃》：“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。”毛传：“施，移也。”《释文》：“毛以豉反。”庄子《人间世》：“哀乐不易施乎前。”《释文》：“施，崔：以豉反，云：移也。”《礼记·大传》：“绝族无移服。”《释文》：“移，本作施。”《史记·田叔传》：“如有移德于我。”《集解》引徐广曰：移，犹施也。又如“侈”“移”互用例：《仪礼·少牢馈食礼》：“主妇被锡衣侈袂。”《释文》：“侈，本又作移。”《考工记·舆人》：“饰车欲侈。”杜注：“侈，当为移。”既然如此，“施”通“侈”也是可以的。

把“施”看作是“侈”的假借字，“施”有张大、夸张义，在理解“无伐善，无施劳”时就能文通字顺，“施”与“伐”互文，它们是同义词。

撰

《论语·先进》：“异乎三子者之撰”，各家对“撰”的解释主要有四种：1，才具（才干）。王力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撰，才具（才干），指从事政治工作的才能。”郭锡良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撰，才具，才干”。2，志愿（志向）。沈知方、蒋伯潜《四书读本》注：“撰，具也，言和他们三个人所具的志愿不同。”张以文《四书全译》注：“撰，志向”。3，述说。徐中玉主编的《大学语文》注：“撰，述说。”杨伯峻《论语译注》：“我的志向和他们三位所讲的不同”。4，善言。北京大学《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》注：“撰：——本作‘撰’音义同‘詮’，作‘善言’解”。

按：“撰”通“选”，义为选择。“撰”与“选”同为“巽”声，上古读音相似。《集韵》：“选，择也。或作撰。”“撰，亦与选同。”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：“伊上古之初肇，自吴穹兮生民，历撰列辟，以迄于秦。”裴骃集解引徐广曰：“撰，一作选。”《史记·平准书》：“白金三品：其一曰重八两，圜之，其文龙，名曰白选，直三千。”“白选”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作“白撰”。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：“撰良马者，非以逐狐狸，将以射麋鹿。”杨树达《淮南子证闻》注：“撰假为选”。

“撰”释为择，古书也有例证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：“群吏撰车徒，读书契。”贾公彦疏“撰”为“择取其善者”。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肉曰胾之，鱼曰作之，枣曰新之，栗曰撰之。”郑玄注

“撰”为“皆治择之名也”。《文选·班昭·东征赋》：“时孟春之吉日兮，撰良辰而将行。”李善注引郑玄曰：“撰，犹择也。”柳宗元《万年县丞柳君墓志》：“先时撰辰酌礼，称义备物。”“撰”也是择义。

由此可见，“异乎三子者之撰”的“撰”应释为选择，这样也更能符合原文文意。

愆

《左传·楚归晋知罃》：“各愆其忿以相宥也。”各家对“愆”的解释主要有两种：1，惩戒。王力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各愆一时之忿，而互相原谅。愆，惩戒”。2，懊悔。朱东润主编的《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》注：“愆，懊悔。”董希谦、王松茂主编的《古汉语简明读本》同。我们认为，“愆”释“懊悔”于古无证；而根据《辞海》，“惩戒”义为“以过去的失败作为教训”或“指惩罚以示警戒”，则“愆”释为“惩戒”，亦不妥。

按：“愆”应该释为止。上古“愆”有止义，如《易·损》：“君子以愆忿窒欲。”孔疏：“愆止忿怒，窒塞情欲。……愆者，息其既往；窒者，闭其将来。”“愆”、“窒”互文，都是止义。《诗·小雅·沔水》：“民之讹言，宁莫之愆。”毛传：“愆，止也。”郑笺释“愆”为“禁止”。《楚辞·九章·怀沙》：“愆违改忿兮。”王逸注：“愆，止也。”“愆违”与“改忿”为对文，意指克制忿怒。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：“‘违’，恨也。言止其恨，改其忿也”。

在《诗经》里，“愆”共出现七次，其中有六次当止义讲。除上举一例以外，还有五例如下：1，《诗·小雅·节南山》：“民言无嘉，惛莫愆嗟。”郑笺：“愆，止也。”2，《诗·小雅·节南山》：“不愆其心，覆怨其正。”郑笺：“女不愆止女之邪心，而反怨憎其正也。”3，《诗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哀今之人，胡晋莫愆。”郑笺：“愆，止也。”4，《诗·小雅·正月》：“民之讹言，宁莫之愆。”朱熹《集传》：“愆，止也”。5，《诗·大雅·小毖》：“予其愆，而毖后患。”这是成语“愆前毖后”的出处，新版《辞海》正释为戒止。

由此可见，“各愆其忿以相宥也”的“愆”应释为止。

秀

徐宏祖《游天都》：“转入石门，越天都之胁而下，则天都、莲花二顶，俱秀出天半。”郭锡良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释“秀出”为“特异出众”，即以“秀出”为偏正结构，“秀”为“出”之状语。

按：“秀”当释为出，“秀出”即拔出、挺出之义，“秀”与“出”为同义互训之联合结构。天都、莲花为黄山的两大奇峰，“秀出天半”，指作者过天都峰，历阶而下，这时天都、莲花二峰则逐渐插入云端之状。

古书“秀”有出义。《广雅·释詁》：“秀，出也。”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“五间南吕，赞阳秀也”，“秀”，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注为“出也”。《文选·张景阳·七命》：“尔乃尧谢迎风，秀出中天。”注：“秀，出貌也。”如《宋史·胡安国传》：“松柏挺然独秀者也。”“秀”为挺拔义。又《宋书·武帝纪》：“相国宋王，天纵圣德，灵武秀世。”“秀世”谓挺拔于世。《水经注》：“颍壁霞举，若红云秀天。”“秀天”指挺立空中。

“秀”的出义至今保留在方言俗语中，现代吴语用“秀了”一语称稻麦之穗从剑叶鞘中抽出。又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“秃”字注：“今苏俗老而秃顶曰秀顶。”“秀顶”一语至今犹存，其义指头发逐渐脱落而头顶逐渐露出，“秀”仍为出义。又“秀眉”一词中，“秀”亦是拔出、挺出之义。

综上所述，“秀出天半”之“秀出”，解释为“拔出”更合文意。